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 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 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ST 毅达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中的通知及送达问题的

法律意见书（二）

受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 毅达”或“公司”）部分股东委托及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就*ST 毅达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中的通知及送达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ST 毅达办公地址及注册地址情况

（一）办公地址情况

*ST 毅达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发布《变更办公地址公告》（编号：临 2018—107），说明其办公地址已迁至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区银环街 51 号，联系人为王远军（联系电话：0991-3835643）和黄新浩（联系电话：13671996141）。

2019 年 1 月 11 日，*ST 毅达独立董事黄皓辉、任一、郑明、程小兰联合通过上交所发布《*ST 毅达独立董事关于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的说明及公司股票存在重大风险的公告》，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通知无法与*ST 毅达取得联系，并表示他们与公司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法取得联系。其中，黄皓辉、任一、程小兰均说明，经联系黄新浩，黄新浩表示其已辞职，不了解公司目前情况。

（二）注册地址情况

*ST 毅达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3704 室。相关



股东及本所律师均实际走访了该地，发现该地目前由另一家公司使用。该公司反映，其于 2018 年 4 月即已租用并迁入包括 3704 室在内的各个房间办公。

二、相关股东要求*ST 毅达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之通知的送达措施及法律效力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投服中心”）、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西藏一乙”）、倪赣，作为联合持有*ST 毅达 10%以上股份之股东，请求*ST 毅达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ST 毅达出缺的监事。据本所律师所知，就致*ST 毅达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之通知（简称“《通知董事会函》”），投服中心、西藏一乙、倪赣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采取了向*ST 毅达公告确认的办公地址邮寄送达、向*ST 毅达留存上交所的指定联系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通知*ST 毅达独立董事并通过上交所发布公告在内的送达措施。

最晚于 2019 年 2 月 3 日，《通知董事会函》被递送至*ST 毅达公告确认的办公地址时，应视为《通知董事会函》已经送达*ST 毅达董事会。2019 年 2 月 13 日，相关股东十日等待期限届满，未收到任何反馈。投服中心、西藏一乙、倪赣有权基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ST 毅达《公司章程》之规定，进而以书面形式提请*ST 毅达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信息详见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ST 毅达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中的通知及送达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三、相关股东要求*ST 毅达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之通知的送达措施

据本所律师所知，投服中心、西藏一乙、倪赣因未在等待期限内收到*ST 毅达董事会的任何反馈，就致*ST 毅达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之通知（简称“《通知监事会函》”），已采取了以下送达措施：

（一）向*ST 毅达公告确认的办公地址邮寄送达

2019 年 2 月 14 日，投服中心、西藏一乙、倪赣的指定人员，以中国邮政 EMS 特快专递方式，向*ST 毅达办公地址所在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工业园区银环街 51 号，邮寄了《通知监事会函》原件。所列收件人为王远军，收件人电话号码为 0991-

3835643。

上述地址、收件人、收件人联系电话信息，与前述*ST 毅达《变更办公地址公告》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2019年2月20日，该函件到达收件地址后，因拒收而未能妥投，被中国邮政退寄。

(二)向*ST 毅达留存上交所的指定联系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

2019年2月14日，投服中心、西藏一乙、倪赣的指定人员，向*ST 毅达留存于上交所的指定联系电子邮箱，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了《通知监事会函》之扫描件。

该电子邮件因收件邮箱容量已满而被退回。

(三)通知*ST 毅达独立董事并通过上交所发布公告

2019年2月14日，投服中心、西藏一乙、倪赣的指定人员，还向*ST 毅达各独立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了《通知监事会函》之扫描件。

2019年2月15日，*ST 毅达独立董事黄皓辉、任一、郑明、程小兰联合通过上交所发布《*ST 毅达独立董事关于收到公司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函的公告》，对收悉《通知监事会函》一事予以确认，并披露了该函主要内容。

四、《通知监事会函》已发生法律效力，相关股东有权进而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投服中心、西藏一乙、倪赣作为合并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ST 毅达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其公告确认的办公地址寄送了《通知监事会函》原件，并通过电子邮件向*ST 毅达及其独立董事发送了《通知监事会函》之扫描件，穷尽了合理送达措施，已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ST 毅达《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履行了自身通知义务，《通知监事会函》已发生相应法律效力。

最晚于2019年2月20日，《通知监事会函》被递送至*ST 毅达公告确认的

办公地址时，应视为《通知监事会函》已经送达*ST 毅达监事会。2019 年 2 月 25 日，相关股东五日等待期限届满，未收到任何反馈。投服中心、西藏一乙、倪贇有权基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ST 毅达《公司章程》之规定，进而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无正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ST 毅达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中的通知送达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魏海涛

经办律师: 伊向明

伊向明

2019年2月25日

